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原訂上限金額、受限於經修訂上限金額之原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9,848,400 (100%)	0 (0%)
2	批准新總協議(包括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9,848,4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3,134,500股。周先生、榮盛科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405,025,87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17%，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只有持有合共268,108,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39.83%)之獨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